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伟先生、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汪显方先生、贺臻先生、冷静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坤强先生、黄纲先生、孙中亮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汪喆、武晓霞、肖春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回购价格为4.9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汪喆、武晓霞、肖春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锐吉，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深圳锐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深圳锐吉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深圳锐吉控股股东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飞先生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和而泰国际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和而泰国际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上述和而泰国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